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59 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代 表 人 楊益松

送達代收人 楊益松

上列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地訴字第 7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高上字第 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之解釋侵害聲請人財產權之保障，應受違憲宣告。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 四、復查，聲請人前持同一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31 號裁定不受理案。聲請人持與前次聲請相同理由再行聲請，核其聲請意旨，實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

聲明不服，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